

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桃園榮譽國民之家遴補甄選職缺公告

機關名稱	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桃園榮譽國民之家
官等職等	師（三）級
職稱	醫師
職系	
名額	1名（得依需要列候補1至2人，有效期間自甄選結果確定之翌日起3個月內）
性別	不拘
工作地點	桃園市八德區
上網期間	115年10月6日至115年10月12日
資格條件	需具備下列各項條件： 1.學歷：限國內公私立大學、獨立學院醫學系畢業。 2.經歷：具有醫師執照且執業須滿二年以上者。 3.專業證照：具家庭醫學專科或內科證書 4.人格特質：具工作熱忱，認同團隊合作服務之理念。 5.消極條件：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6條、第28條及公務人員陞遷法第12條所定不得任用及陞遷情事。 附註：依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條例第6條規定，條件相等而為因公致身心障礙退除役官兵及一般退除役官兵者，依序優先錄用。
工作項目	1.醫務室臨床醫療。 2.榮民醫療服務照顧等工作。
工作地址	桃園市八德區興豐路1217號
聯絡方式 (含檢具文件)	1.公務人員(經銓敘審定):採線上報名方式辦理。請應徵者於本公告頁面點選【我要應徵】，連結至職缺應徵系統，確認【我的簡歷】及【我的履歷】內容無誤。請上傳最高學歷畢業證書、考試及格證書、現職派令、銓敘部現職審定函、最近5年考績通知書及獎懲令、專業證照（醫師證書、家庭醫學專科或內科證書）、榮民證或權益卡(無則免附)等相關文件檔案資料，並點選【應徵職缺】依序進行本職缺應徵及完成授權取得履歷資料。 2.非公務人員(未經銓敘審定):報名請至本會網站（http://www.vac.gov.tw）「訊息公告」-「就業資訊」下載「外補甄選報名表-一般人員」填寫，檢附公務人員履歷表（橫式一般、內貼二吋半身正面照片並註明連絡電話）、醫師證書、家庭醫學專科或內科證書、考試及格證書、醫學系畢業證書、執業證照、身分證、榮民證（非榮民免附）等相關文件影本。於115年10月12前掛號郵寄本榮家憑辦（以郵戳為憑，逾期不受理；信封外請註明報名甄選醫師職缺）。 3.甄選程序：符合前開資格條件，且經審查合於業務需要者，另行通知面試及筆試。 4.通信報名地址：桃園市八德區興豐路1217 號人事室；聯絡電話：(03)368-1140 轉231；聯絡人：人事室組員周惠貞小姐。